

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Annual Report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ise Pollution in China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生态环境部

成员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摘 要.....	1
一、全国噪声状况.....	4
1.城市声环境状况	4
2.噪声投诉情况	8
二、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11
1.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1
2.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15
3.分类管理四类噪声源	21
4.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6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32
1.北京市：多措并举，推进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2
2.南京市：推动渣土白天运输，降低夜间交通噪声扰民	34
3.舟山市：智慧监管，破解广场舞扰民难题	36
4.宿迁市：开展“静音”行动，打击飙车炸街行为	38
四、附表.....	41
附表 1 2022 年地方发布的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41
附表 2 2022 年国家发布的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规章制度	41
附表 3 2022 年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42
五、编写说明.....	43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力度。

我国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但局部噪声投诉举报持续居高。2022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6.0%，夜间为86.6%，同比分别升高0.6个和3.7个百分点，但4a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1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持续偏低。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各渠道各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约450.3万件，从投诉类型来看，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占67.5%；建筑施工噪声次之，占25.1%；交通运输噪声占4.3%；工业噪声占3.1%。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网络渠道）共接到公众投诉举报25.4万余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的59.9%，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1位。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噪声投

诉数据分析，1月、2月和12月噪声投诉量较少，3~11月噪声投诉数量较高，夜间22:00至1:00投诉最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正式实施，各地广泛开展宣贯落实。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个部门和单位编制完成《“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是《噪声法》实施后第一个出台的地方噪声污染防治法规；上海、重庆、广州、潍坊、平顶山、柳州等城市通过修订环境保护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噪声法》；福州、厦门、珠海等17个城市印发了《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了各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和执法责任。

全国各地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分类管理，采取多种防治举措，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工业噪声处罚金额约1300万元；对施工工地发放约17.5万次夜间施工证明，施工噪声处罚金额约1.7亿元；新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327套，新铺设路域环境低噪声路面约1600万平方米，在道路和新建公路两侧安装声屏障约118.5万延米、隔声窗约76.4万平方米，采用低噪声振动的轨道列车1800余辆，在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安装声屏障约102.3万延米、隔声窗约14.0万平方米；社会生活噪声处罚金额约1200万元，在公共场所共设置880余套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噪声显示屏，新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和宁静小区82个。

各地精准施策，科学防控各类噪声污染，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北京市多措并举，推进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南京市推动渣土白天运输，降低夜间交通噪声扰民；舟山市通过“智慧监管”，破解广场舞噪声扰民难题；宿迁市开展“静音”行动，打击飙车炸街行为等。

一、全国噪声状况

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¹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对功能区声环境开展了监测和评价，反映城市不同功能区声环境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不断畅通噪声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办理机制，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1.城市声环境状况

1.1全国城市

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²为96.0%，夜间为86.6%。与2021年相比，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升高0.6个和3.7个百分点。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省（自治区）见表1-1。

表1-1 夜间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排名前10位的省（自治区）

省（自治区）	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河北	96.6	95.2
青海	94.4	94.4
内蒙古	95.7	92.9
贵州	100.0	92.8
云南	97.0	92.6
宁夏	98.0	92.5
黑龙江	95.2	91.6
陕西	98.0	90.3
甘肃	97.1	89.3
广西	96.5	89.1

从1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来看，各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在

1本报告中地级及以上城市指：直辖市、地级市，以及地区、自治州和盟政府驻在地的县级城市和五家渠市、石河子市，共338个（不含三沙市）。

2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评价方法见专栏1。

91.1%~98.9%之间，夜间在70.4%~94.6%之间。3类功能区（工业、仓储物流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高，4a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1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较低。与2021年相比，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有所升高，昼间升高0.2~1.2个百分点，夜间升高1.5~4.9个百分点。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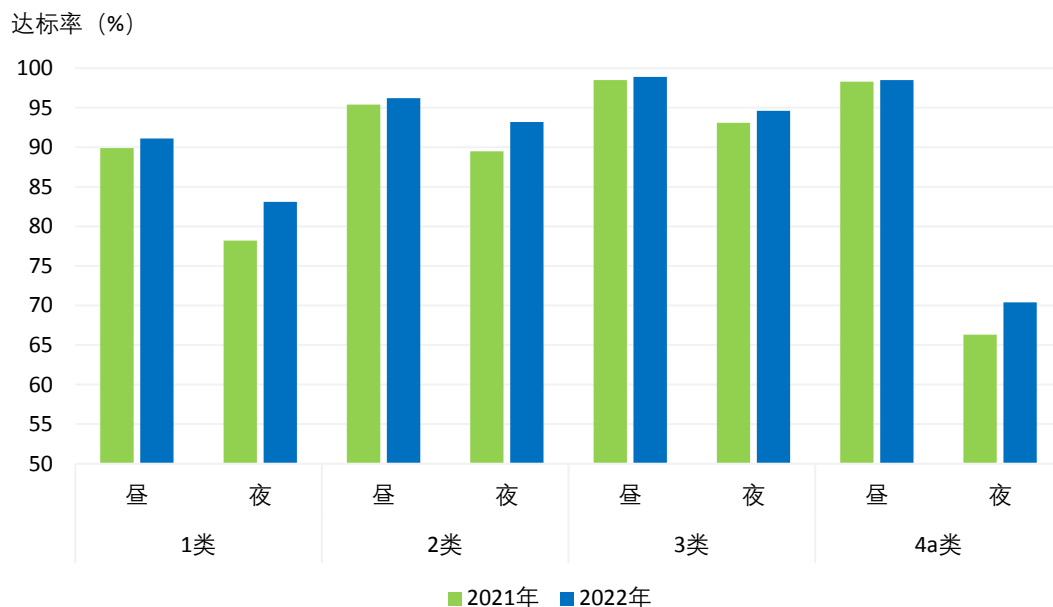


图1-1 全国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年度比较

1.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2022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5.4%，夜间为83.6%。与2021年相比，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升高0.1个和5.5个百分点。从1类~4a类功能区来看，3类功能区（工业、仓储物流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在各类功能区中最高；4a类功能区（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和1类功能区（居住文教区）夜间达标率较低。与2021年相比，2类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区）昼间达标

率下降0.1个百分点，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下降0.4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有所升高，昼间升高0.8~1.2个百分点，夜间升高2.8~10.2个百分点。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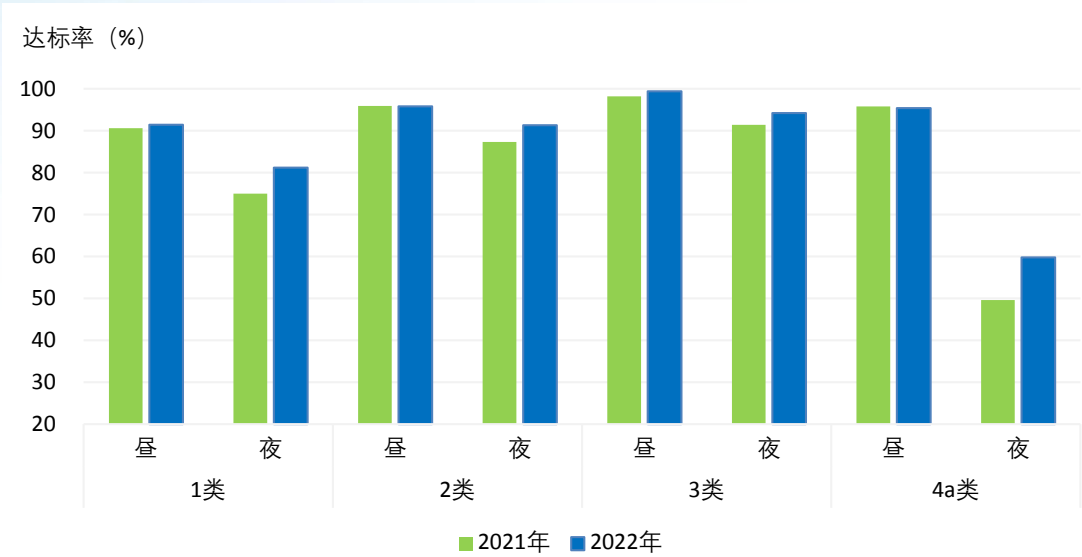


图1-2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年度比较

2022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见表1-2。

表1-2 2022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京	自动	88.9	80.6	青岛	手工	94.0	95.0
天津	手工/自动*	96.2	82.5	郑州	自动	91.1	54.4
石家庄	手工	97.8	90.2	武汉	手工	92.5	79.2
太原	手工	91.7	76.7	长沙	手工	100	83.8
呼和浩特	手工	100	87.2	广州	手工	96.2	87.3
沈阳	手工	96.6	79.3	深圳	自动	100	75.0
大连	手工	97.4	89.6	南宁	手工/自动	97.5	85.0
长春	自动	92.2	62.5	海口	自动	93.3	73.3
哈尔滨	手工	97.5	86.2	重庆	自动	90.9	76.1
上海	自动	93.8	84.6	成都	手工	93.4	69.1
南京	手工/自动	97.9	91.6	贵阳	手工	100	93.5
杭州	手工/自动	93.8	87.5	昆明	手工	92.5	86.2
宁波	手工	97.6	89.3	拉萨	手工	91.7	91.7
合肥	手工	93.3	70.0	西安	手工	100	92.5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城市名称	监测方式	达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福州	手工	100	94.7	兰州	手工	98.1	98.1
厦门	手工	98.7	85.9	西宁	手工	93.3	100
南昌	手工	93.8	80.0	银川	手工	95.0	90.0
济南	手工	94.6	89.3	乌鲁木齐	自动	90.0	80.0

*注：“手工/自动”指部分点位采用手工监测、部分点位采用自动监测。

专栏1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评价方法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与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每季度开展1次昼、夜监测，每年开展4次。在监测能力方面，当前声环境监测以手工为主，自动化程度较低，绝大多数城市采用手工监测。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见下表。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0类	1类	2类	3类	4a类	4b类
昼间	≤50	≤55	≤60	≤65	≤70	≤70
夜间	≤40	≤45	≤50	≤55	≤55	≤60

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噪声投诉情况

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随着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噪声问题逐步凸显。

2.1全国噪声投诉总体情况

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³以及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合计受理的噪声投诉举报案件约450.3万件，同比增加49.3万件，案件办结率为99.7%。

噪声投诉量与人口数量密切相关，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武汉等8个超大城市⁴噪声投诉总件数约148.5万件，占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噪声投诉举报案件总量的三分之一。

从投诉类型来看，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约303.8万件，占67.5%，同比升高9.6个百分点；建筑施工噪声次之，约113.0万件，占25.1%，同比降低8.3个百分点；交通运输噪声约19.5万件，占4.3%，同比升高0.1个百分点；工业噪声约14.0万件，占3.1%，同比降低1.4个百分点。

2.2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情况

2022年，生态环境部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网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各地持续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4超大城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0月公布的《2021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城区人口数量，按照《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确定。

络渠道⁵⁾共接到公众投诉举报 25.4 万余件，与去年相比减少 1.6 万余件。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生态环境污染举报的 59.9%，排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 1 位。

从月度分布来看，1月、2月和12月噪声投诉数量较少，3~11月噪声投诉数量较高，7月和8月的噪声投诉数量在3~11月之间相对较低。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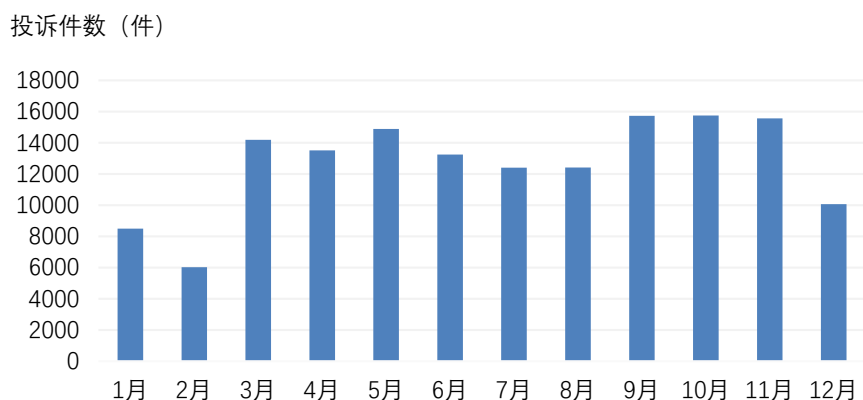


图1-3 各月噪声扰民投诉量

从昼夜时段分布来看，夜间22:00至1:00之间噪声投诉数量最多。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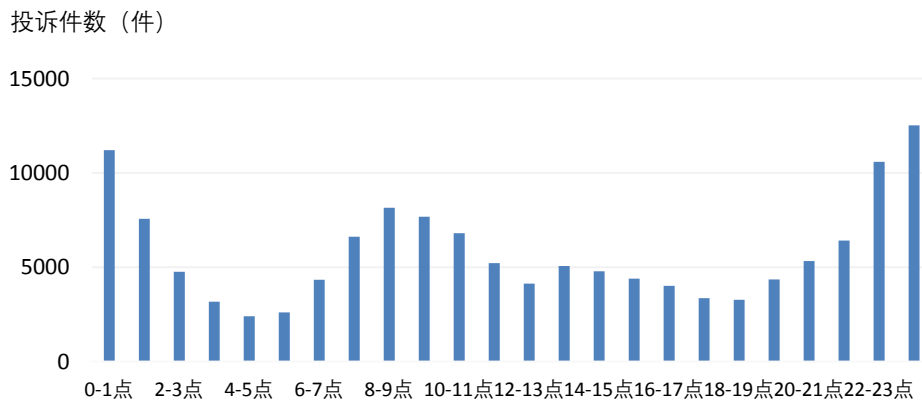


图1-4 噪声投诉举报昼夜分布示意图

⁵⁾各地正在推进“12369”环保举报热线归并至“12345”市长热线，电话投诉数据统计不全，故仅统计微信、网站等网络渠道受理的投诉举报信息。

专栏2 噪声和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第二条规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释义》对噪声和噪声污染的内涵进行了解读，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噪声的内涵

《噪声法》所称噪声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声音。噪声是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因为人的活动和行为而产生的声音，如工厂机器轰鸣声、建筑施工夯土打桩声、机动车疾驶轰鸣声、广场舞音响喇叭声等，不包括自然界产生的声音，如蛙鸣鸟叫、刮风下雨、黄河咆哮、惊涛拍岸产生的声音。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人的活动和行为，自然界产生声音的现象难以直接规范，因此不宜纳入噪声的范围。

噪声是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噪声是人类活动产生的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干扰，影响他人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声音，在旷野大漠、深山老林等场所产生的声音，如对周围生活环境没有干扰，就不属于噪声。

（2）关于噪声污染的内涵

构成噪声污染的情形包括两类：一是超过噪声排放标准产生噪声。噪声排放标准是排放噪声的最高限值，《噪声法》第22条中规定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不得超标排放噪声，否则可能构成噪声污染。二是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对于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领域，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噪声防控措施，《噪声法》第22条中还规定排放噪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如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噪声法》第54条规定，会同相关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否则可能构成噪声污染。

构成噪声污染，还应当具备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要件。超标排放噪声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不必然构成噪声污染，还需要造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后果。“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往往因人的忍受力不同而有一定差异，是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需要根据相关证据进行认定，地方在制定本地方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办法时可作出具体规定，加以细化。

噪声污染是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不包括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现象。

二、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2022 年，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从严格噪声源头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分类管理四类噪声源、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努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

1.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1 不断健全法规标准

（1）法律法规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正式实施。《噪声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和谐安宁生活环境需要的务实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噪声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着眼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健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是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又一项重大成果，是一部聚焦解决噪声扰民、噪声污染问题的好法律。《噪声法》的实施，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将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法治遵循。

为贯彻落实《噪声法》，各地不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2022 年 10 月 1 日，汕头市修订的《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这是

《噪声法》实施后第一个出台的地方噪声污染防治法规。上海、重庆、广州等 3 个城市对当地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细化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潍坊、平顶山、柳州等 3 个城市通过修订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公园广场条例，对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商业经营中高噪声广告宣传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上海发布《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使用声响装置情况进行了规范。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结的“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案入选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2022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在噪声污染纠纷中，除了诉前调解和案件审理，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前或诉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这意味着面对噪声污染，人们又多了一件可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2022 年 4 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据此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居家学习生活的安宁。

2022 年，地方发布的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见附表 1。

（2）规章制度

2022 年，为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将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企业纳入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完成《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强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

防治主体责任⁶。见附表2。

（3）标准规范

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布14项包含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以及计量技术规范（见附表3），主要涉及噪声测量方法、建筑物隔声降噪要求等方面。

1.2持续加强规划引导

2022年，各部门在制修订相关规划时，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系统部署，明确要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2025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85%。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各类噪声监测和监管、实施交通噪声综合治理等方面，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

自然资源部积极指导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建设布局，进一步细化交通基础

⁶该部分内容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

设施选线选址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⁷。

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设置绿色专篇，发布《“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将加强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作为推动民航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点任务统筹推动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要求加强铁路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做好铁路场站周边土地预留，合理确定功能定位、开发布局和规模边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地上地下空间集约利用，有效预防噪声污染⁹。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入推进新建项目环保选线。2022年新开工的雄商高铁、成渝中线、津潍高铁、宁芜扩能等26个项目前期研究阶段通过工程平面或空间优化，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利用既有交通廊道引入城区，降低铁路噪声影响¹⁰。

1.3 重点做好源头预防

（1）环评与验收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2022年，全国涉及噪声的规划环评审批数量800余件，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数量约7.3万件。

⁷该部分内容由自然资源部提供。

⁸该部分内容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

⁹该部分内容由国家铁路局提供。

¹⁰该部分内容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加强市场监管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电梯检验检测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提出将噪声测试列为电梯检验、检测项目；将有源音箱、木质吸音板等涉声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 年版）》，保障产品质量，助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等机动车噪声管理相关标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引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生产；严把发证关，在发证环节对发动机、变速器、排气消声器、发动机舱降噪系统等关键噪声部件进行重点核查；强化获证后监督，组织开展获证车型专项抽查，对不符合噪声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新生产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依法处理¹¹。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电梯设计及选型配置管理办法》，规定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2. 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2.1 推进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既需要各部门各司其职，又需要部门之间协力联动，共同推进。2022 年，各部门各地结合实际，

¹¹该部分内容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

明确噪声污染防治重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会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以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立足于《噪声法》实施的重大机遇，聚焦于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突出问题，充分考虑了噪声污染防治的特点，系统谋划了“十四五”期间各部门拟主要开展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行动计划》，对于实现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引领带动作用，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体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的具体行动。

福州、厦门、珠海、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十堰、黄石、孝感、信阳、商丘、乌海、塔城等 17 个城市印发了《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执法责任，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福建省推动省直相关部门长效、常态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多部门协调联动，省生态环境厅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城市夜间噪声污染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福建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凝聚监管合力，推进噪声长治长效。



图2-1 福州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夜间执法检查

深圳市印发《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2—2024）》，南宁市和防城港市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州、南通、承德、秦皇岛、邢台、邯郸、吕梁、营口、铜陵、哈密等10个城市制定了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泉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公约》，倡议全体市民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共同守护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

2.2 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

(1) 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是噪声管理工作的基础，是我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2022年，为推进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提升划分质量，生态环境部组织上海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以及甘肃省兰州市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试点工作，研究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2022年，全国有3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497个县级城市¹²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划分声环境功能区；1822个县级城市中，有1820个划分了声环境功能区，占比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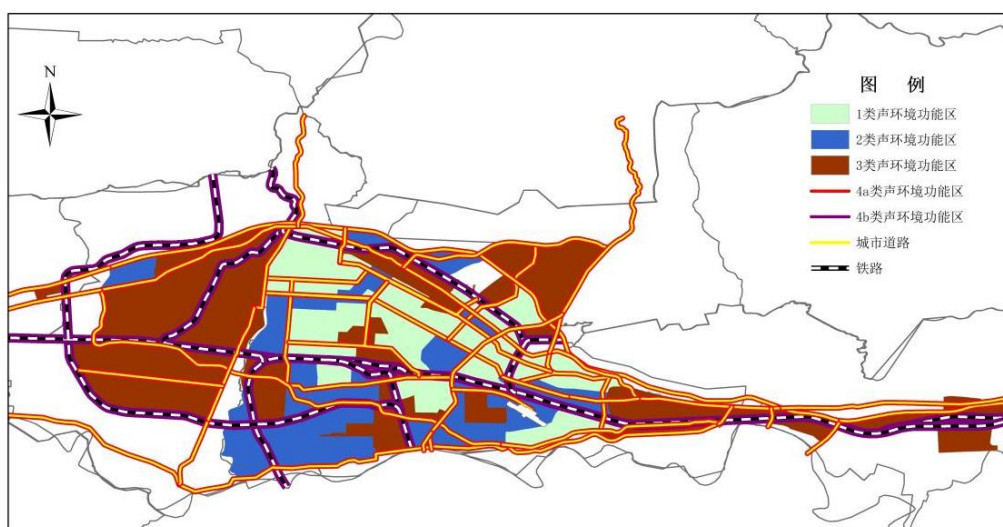


图2-2 内蒙古包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 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噪声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加强噪声污染防治。2022年，全国有17个县级城市划定

12 县级城市：除地级市市辖区以外的县、县级市和自治县，按照民政部发布的《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县级城市共1822个。

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专栏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主要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关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其他条款包括：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3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我国噪声监测包括声环境监测和噪声源监测两大类。声环境监测是宏观层面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城市噪声总体水平和长期变化规律及趋势，比较不同城市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为地方政府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提供参考。噪声源监测是微观层面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不同噪声源排放特征和影响范围，为排放单位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提供依据。

在声环境质量监测方面，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3618个点位中，绝大多数采用手工监测，只有308个站点向国家报送自动监测数据，占总数的8.5%。在噪声源监测方面，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各地设置了一定数量噪声监测点位。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

上城市在约4.1万个施工工地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置了1300余个噪声监测点位，有力支撑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等噪声源监管。

2022年，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噪声监测相关工作，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¹³。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开通的杭绍台铁路、郑万铁路、常益长铁路等13个项目共计约2051公里线路开展了声屏障的降噪效果、列车运行辐射噪声及铁路边界噪声测试¹⁴。

专栏4 各地开展噪声地图应用

2022年，北京市完成首都功能核心区噪声地图项目，识别噪声超标区域，提出噪声污染管控措施，为噪声源影响分析、降噪措施效果评估和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提供技术支持。上海市依托噪声地图、生态环境专栏声环境模块、智慧城管“建设工地”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化手段，为执法检查整治提供数据信息支撑，提高执法效率。台州市椒江区构建了全国首个以一个城区为范围的三维噪声地图，可立体化、多方位、直观性展示一栋建筑不同楼层的噪声分布情况。



台州市椒江区三维噪声地图

¹³该部分内容由交通运输部提供。

¹⁴该部分内容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分类管理四类噪声源

2022年，全国各地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采取多项污染防治举措。

3.1工业噪声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对于噪声超标排放扰民的工业企业采取停产、罚款、限期治理、搬迁等措施。推动编制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推进精准治污。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工业噪声处罚金额约1300万元。

2022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2021年12月底到期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继续鼓励第三方企业从事噪声等污染防治，2022年新增减税8亿元。国家税务总局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税法，督促各地税务部门做好工业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2022年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税收入1.4亿元，有效发挥税收促进噪声污染防治的积极作用¹⁵。

3.2建筑施工噪声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通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施工噪声扰民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施工前，依法实行申报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积极

¹⁵该部分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提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将产噪设备设施远离居民区设置、在场界安装声屏障等。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夜间施工应取得施工证明并及时公示公告，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通过安装视频监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监管。部分地区采取调整施工作业时间、支付补偿金等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纠纷。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启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编制工作¹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累计对施工工地发放约 17.5 万次夜间施工证明；施工噪声污染处罚案件约 1.2 万起，处罚金额约 1.7 亿元。

3.3 交通运输噪声

（1）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推进新生产机动车开展噪声型式检验工作¹⁷。2022 年，全国共有 28162 个机动车型通过噪声型式检验，达到国家机动车噪声限值要求。

采取货运车辆限行管理、淘汰不合格和过期报废车辆、严查“炸街车”、设立禁鸣区和限速区以及合理分配各交通干道的车流量等源头预防措施、设置声屏障及生态隔离带等传播途径防护措施、安装隔

¹⁶该部分内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¹⁷新生产机动车噪声型式检验是按照国家机动车噪声限值的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新设计、定型的机动车产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信息。

声窗等建筑防护措施，减轻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为查处违法鸣笛车辆提供支撑。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新安装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327套，新铺设路域环境低噪声路面约1600万平方米，在道路和新建公路两侧安装声屏障约118.5万延米、隔声窗约76.4万平方米。

2022年，各地公安机关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噪声法》相关要求，严查严管违法鸣笛、特种车辆违规使用警报器、非法改装机动车等行为，减少道路交通噪声；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声环境保护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¹⁸。

交通运输部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强化公路及沿线声屏障等降噪设施的养护管理，推动公路路面养护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¹⁹。

（2）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采取低噪声、低振动的车辆、轨道、设备（施）等源头预防措施、声屏障等传播途径控制措施、隔声窗等建筑防护措施，加强铁路鸣笛噪声管理，减轻由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引起的噪声污染。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采用低噪声振动的轨道列车1800余辆，在城

¹⁸该部分内容由公安部提供。

¹⁹该部分内容由交通运输部提供。

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安装声屏障约102.3万延米、隔声窗约14.0万平方米。

2022年，国家铁路局印发《开展列车鸣笛等铁路噪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从完善规章标准、建立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等方面，加强铁路列车鸣笛扰民问题整治²⁰。

2022年，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铁路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机车限鸣工作解决机车鸣笛扰民问题的通知》，对机车限鸣装置、强化限鸣作业管理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完成普速铁路线路封闭1031公里（单侧），减少居民横越线路、侵入铁路限界等危及行车安全导致的示警性鸣笛问题。三是会同地方政府推动市区铁路道口平改立，年内推动改造道口131处，总投资10.6亿元。四是结合城市规划，持续推进穿越中心城区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五是根据线路情况，有计划对铁路线路采取打磨、换轨、大修等降噪措施，减少铁路轮轨摩擦噪声²¹。

（3）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优化调整跑道使用策略、限制运行架次、减少夜间航班起降、优化驱鸟声响装置、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或搬迁、加强噪声监测等措施，减轻飞机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

3.4 社会生活噪声

²⁰该部分内容由国家铁路局提供。

²¹该部分内容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共同推进营业场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社会生活噪声处罚金额约1200万元。

（2）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

提高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防止噪声污染。鼓励公共场所管理者设置噪声自动监测显示屏，加强管理。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公共场所共设置880余套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噪声显示屏。

文化和旅游部强化娱乐场所的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区等有关规定，为居民营造宁静氛围；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在举办第十九届群星奖和开展广场舞等群众文化活动中，配合做好噪声防控工作，提倡在远离居民区的公园开展相关活动²²。

北京市海淀区发布《海淀区公园噪声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区园林绿化部门与各文体活动团队负责人签署《公园文化活动文明责任书》，完善公园内噪声监测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巡逻和劝导等，多措并举解决公园内长期存在的娱乐和健身噪声管理难点问题。

²²该部分内容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

专栏5 噪声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2022年,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热点需求仍集中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消声、隔声和隔振等方面;工业领域的分布式能源、石油化工、矿山、冶金与建材等行业的噪声与振动控制需求有所减少;受《噪声法》的推动,各地方监察力度增加,中小型环保项目和功能性隔声窗类建筑隔声防护产品需求均呈现增长趋势。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产值约为116亿元,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

4.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4.1加强《噪声法》宣贯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022年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从广泛宣传、完善配套、强化执法三方面推动《噪声法》的宣贯和落实。生态环境部编制的《噪声法》知识问答题库已纳入“学习强国”平台答题模块,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的影响力和宣传效应推进《噪声法》的宣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组织《噪声法》及其配套制度解读,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2022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噪声法》实施座谈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河南、江西等省人大常委会相继组织召开《噪声法》实施座谈会。

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中国环境报发表署名文章《深入贯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法 用法治方式法律武器守护和谐安宁家园》。文章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法治力量守护公众“安静权”。

2022年8月,香山科学会议²³首次召开噪声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建议用科技行动应对城市环境主要噪声污染源、噪声传播条件与居民主观反应快速变化的新情况新挑战,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2022年11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线上举办以“普及噪声防治 共创安宁环境”为主题的环境茶座,组织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围绕全国噪声污染防治现状、《噪声法》实施重点进行深入交流,从制度建设、科技研究和社会共治等方面对噪声污染防治献计献策。

各地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爱耳日、国际噪声关注日,以官方网站、电视、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为渠道,通过制作短视频、设置宣传点、组织“实验室开放日”等不同形式,开展《噪声法》宣贯,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科学知识。

4.2 强化科技教育

2022年,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新技术及装备研发。交通运输部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推进面向下一代高速铁路的降噪减振技术研发;将“轨道交通噪声精准溯源与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降噪沥青路面铺装技术”等项目遴选入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促进行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推广²⁴。

²³香山科学会议是由科学技术部(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起,在科学技术部和中国科学院的共同支持下于1993年正式创办,会议以基础研究的科学前沿问题与我国重大工程技术领域中的科学问题为主题。

²⁴该部分内容由交通运输部提供。

科学技术部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部署基于自主关键材料与核心零部件的超高比功率高效低噪声驱动电机研发任务，支撑我国交通领域噪声污染控制²⁵。

中国民用航空局支持民航院校建设机场环境监测技术研发实验室，自主研发飞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后续系统开展飞机噪声治理提供技术支撑²⁶。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围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科技需求，立项了 8 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2 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项目，着重开展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理论和技术研究及应用。

4.3 实施全民行动

（1）鼓励创建宁静区域

鼓励安静居住小区和宁静小区创建活动，通过示范作用促进噪声污染防治。2022 年，全国新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和宁静小区 82 个，其中重庆 35 个、西宁 20 个、天津 19 个、长沙 8 个。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和宁静小区 1385 个，其中重庆 605 个、天津 368 个、上海 211 个、北京 68 个、福建 63 个、湖南 50 个、青海 20 个。

²⁵该部分内容由科学技术部提供。

²⁶该部分内容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供。



图2-3 安静居住小区标语（天津）

自 2020 年铁路部门试点“静音车厢”开始，部分城市在地铁、公交等公共场合积极推广，引导乘客共建共享文明、安静的乘车环境。

专栏6 高铁“静音车厢”

“静音车厢”可为旅客提供更加安静舒适的旅行环境，愿意遵守相应行为规范的旅客，旅客在购票时可自愿选择“静音车厢”。2020年12月24日起，铁路部门在京沪高铁、成渝高铁的部分车次试点“静音车厢”服务，多趟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列车专门设有“静音车厢”。

“静音车厢”的主要特点：一是车票带有“静”字标识；二是在列车座椅靠背有静音提示卡片，在车厢醒目位置张贴“静音车厢”标识；三是车厢内语音播报音量是正常音量的30%~40%，乘务员会为每位旅客提供一对一的到站提醒服务；四是车厢销售人员进入“静音车厢”时会停止售货提示。



乘坐“静音车厢”的旅客需遵守“静音”约定：在“静音车厢”内保持安静；使用各类电子设备时佩戴耳机或关闭音源外放功能；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在接打电话或交谈时离开“静音车厢”；携儿童出行的旅客照看好孩子，避免喧哗。

（2）营造社会文明氛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把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2年版）》中进一步突出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在2022年全国公益广告大赛中，

把防治噪声污染作为广告征集的主题内容之一²⁷。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选取 59 个样本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将“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达标率”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系统查找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针对性政策建议；组织各地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内容²⁸。

广东省部署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七大行动”，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监督、共同防治噪声污染的良好氛围。

（3）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为确保考生有安静的考试环境，各地教育、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中考、高考、自学考试等重要考试期间，通过部门联动的方式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加强对学校、考场等周围区域的巡查力度，严格控制建筑施工等噪声污染源作业时间，及时制止和查处噪声污染。2022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数量 3600 余万人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2022 高考护航行动”，指导各地加强治安出行、噪声整治、防暑降温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考点周边道路设置了 1.1 万处禁停、禁鸣区域，增设提示警示标识 4.2 万块。高考期间，各地设立的 1.6 万个爱心护考岗主动帮扶

²⁷该部分内容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提供。

²⁸该部分内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

考生，严查闯禁行、乱停车、乱鸣笛等交通违法²⁹。



图2-4 绿色护考现场（山西晋城）

²⁹该部分内容由教育部提供。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秀案例

各地精准施策，科学防控各类噪声污染，持续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

1.北京市：多措并举，推进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1.1背景介绍

2019 年以来，北京市东城区在建工程总数始终保持在 200 项左右，总建筑面积保持在 300~400 万平方米左右，由于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比较密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面临较大挑战。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积极开展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

1.2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1) 压实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一是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造价中足额计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会同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处，明确施工噪声污染协调处理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妥善化解施工噪声扰民纠纷。二是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切实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进行公告。房建类项目必须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不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后要及时向附近居民进行公告；科学布局施工场地，将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三

是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防治措施，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 严格夜间施工许可审批。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夜施申报材料真实严谨，对文件不齐全、夜间施工措施不达标的工程，坚决不予许可。全面梳理涉及夜间施工现场勘验要点，对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检测证明文件、扰民费发放协议和领取记录进行核实。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审批夜间施工许可前，会召集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和社区共同召开工作协调会，在与会单位全部同意的基础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区生态环境局、城管委、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建立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会商机制，针对多次反映噪声扰民的项目，召开现场会明确解决措施。



图3-1 北京市东城区各部门联合召开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吹哨会

1.3 工作成效

2022 年，北京市东城区为 20 个施工工地办理了 950 次夜间施工证明，督促发放扰民费近 600 万元，夜间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 55.9%。

1.4 借鉴意义

通过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严格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减少夜间施工扰民投诉。通过发放施工噪声扰民补偿，缓解噪声扰民矛盾。

2. 南京市：推动渣土白天运输，降低夜间交通噪声扰民

2.1 背景介绍

南京市涉及夜间土方作业和渣土外运的建筑施工工地占了很大比重，夜间土方作业和渣土外运不仅造成建筑施工噪声扰民，而且易引发渣土运输通道周边的交通运输噪声扰民，是噪声污染防治的重点和难点。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加强统筹协作，积极推进渣土白天运输有限开禁试点，化解交通噪声扰民矛盾，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2.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1）划定渣土白天运输时段。明确绕城公路以外的建筑工地实施渣土白天运输，原则上除早晚高峰外不作限制；绕城公路以内至快速内环以外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条件的建筑工地，经公安交管部门审批，可在批准时段内开展渣土白天运输；快速内环以内的重大建设项

目，“一事一议”开展渣土白天运输。

(2) 优化渣土运输线路。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引导渣土车走城市货运通道，尽量避开学校、医院及居民小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分流渣土车，减少沿线噪声扰民。

(3) 严格渣土车辆管理。对全市近万辆渣土运输车进行严格管理，一方面督促相关企业定期组织司机开展环保教育，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及时段开展运输，另一方面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严查违法违规渣土运输车辆。

(4) 推广新能源渣土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实施《南京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试行）》，推动新能源换电重卡在渣土清运等公共领域规模化应用，并在路权开放、重大工程项目招标加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图3-2 南京新能源换电重卡试运营交车始发仪式现场

(5) 推进渣土源头减量。推进使用建筑渣土综合应用试点，实现内部调运、处置、平衡城区渣土，减少渣土等建筑垃圾外运量。

2.3 工作成效

截至 2022 年底，南京市共有 300 多个施工工地获准渣土白天运输，270 多个施工工地获准渣土运输提前至 20:00。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处于“较好”及以上等级的区域覆盖面积占比为 69.6%，同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

2.4 借鉴意义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只有各部门统筹协作、同向发力，才能取得实效。

3. 舟山市：智慧监管，破解广场舞扰民难题

3.1 背景介绍

近年来，作为一项大众化的文化活动，广场舞频频出现在公园、广场和小区，其带来的噪声扰民问题已成为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堵点。为此，舟山市聚焦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全市推广“广场舞一件事”应用，破解广场舞噪声扰民难题。

3.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广场舞一件事”应用依托“浙里办”APP，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广场舞申请备案、投诉受理、实时监测和扰民处置全流程管理。

(1) 构建广场舞噪声监测网络。全市安装 27 台广场舞噪声监测设备并接入“智慧城管”系统，实现对公园、广场、步行街等广场舞

集中区域噪声实时监测。通过噪声监控设备，全面掌握各点位噪声超标情况，有效监管噪声污染易发场所，为执法办案留痕。舟山市城管局积极探索广场舞噪声长效常态监管措施，大力推广普陀区“广场舞一件事”管理平台的应用。通过对广场舞模块管理、噪声处置及噪声监测三大项目场景升级改造，实现广场舞活动规范有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



图3-3 舟山市普陀区“广场舞一件事”管理平台

（2）规范广场舞管理要求。舟山市对广场舞提出限区域、限时间、限音量要求，选定 76 处空旷区域作为广场舞活动地点，规定广场舞时间为晚上 18:00-21:00，将广场舞噪声监测设备的预警临界值设定为 65 分贝。

（3）优化广场舞噪声处置流程。广场舞组织者也可以通过“广场舞申请备案”板块，填写广场舞开展地点、团队名称、组织人数、开始结束时间、使用设备等信息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在相关部门通过后，方可进行广场舞活动，从源头减少了广场舞扰民事件的发生。受扰市

民可以通过该应用线上投诉噪声问题。广场舞噪声监测设备监测到周边声音超过 65 分贝后就会自动预警，同一个点位 15 分钟内预警超过三次，系统就会自动报警，生成执法订单，并要求最近的城管队员前往现场处置。

3.3 工作成效

2022 年备案广场舞团队 39 个，累计处置广场舞噪声投诉举报 5695 起，其中通过智能识别发现的有 5670 起。

3.4 借鉴意义

数字化监管有助于部门、属地联动，便于市民共同参与、实时监督，支撑噪声扰民问题快速处置。

4. 宿迁市：开展“静音”行动，打击飙车炸街行为

4.1 背景介绍

机动车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不仅容易诱发交通事故，而且改装车的大功率马达轰鸣噪声容易造成周边居民心理恐慌，对广大市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夜间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问题日益成为宿迁市民关注的焦点。为此，宿迁市交管部门将交通运输噪声治理“静音”行动纳入交管民生实事十大行动，启动飙车炸街“静音”行动，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行为，全力创造安全、有序、宁静的交通环境。

4.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1) 加强源头管控，严把改装查验关口。梳理摸排全市 2695 辆大功率、大排量机动车，掌握 10 余个大功率摩托车、“轿跑”俱乐部、

车友会和 100 余名重点人员，密切关注重点群体及人员违法线索。加强机动车的年检和上牌审查，严格查验比对车辆外观及发动机、排气管等重要部件，一旦发现有擅自加装涡轮、改动排气管等非法改装情形的，一律不予通过检验，并依法查处。坚持全链条闭环查处模式，顺藤摸瓜打击非法改装点、维修点和把关不严机动车检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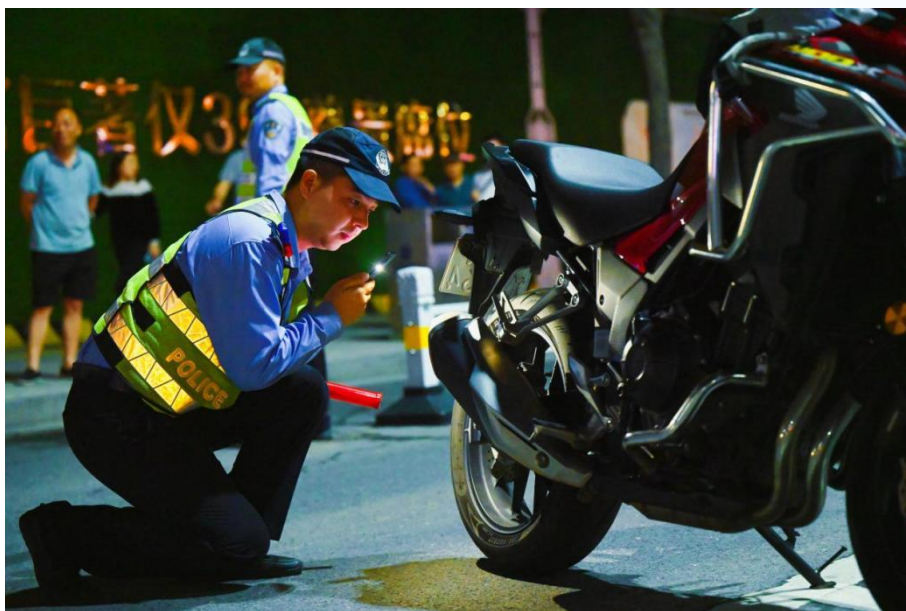


图3-4 宿迁市炸街摩托车专项治理行动

(2) 加强宣传监督，构建自律自治模式。将宣传警示工作贯穿行动始终，集中曝光“炸街”、非法改装、飙车等违法行为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通过短信、电话、信函等方式，面对面约谈非法改装车辆、大功率摩托车等噪声扰民的机动车所有人，签订承诺书，提高机动车所有人守法自觉性。主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开放各种宣传媒介，受理市民违法监督举报。

(3) 强化违法查处，营造路面严管态势。结合警情、舆情以及投诉信访等多渠道，全面研判梳理市区“轿跑”、大功率摩托车等易聚

集炸街扰民路段，采取“人工+科技”回溯研判，对重点违法车辆落实精准查缉。根据研判成果，对有组织策划的“炸街”“游骑”活动，提前布设警力，实施精准打击。围绕重点区域，常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工作。

4.3工作成效

行动期间，组织集中整治 43 次，开展整治宣传 83 次，出动警力 2300 人次，走访摸排汽修改装店铺和 4S 店 148 家，共查获非法改装机动车 423 辆，向重点车辆驾驶人发布“不炸街飙车”提示短信 3000 余条，查处把关不严机动车检验机构 4 家、非法改装店铺 3 家，有效改善夜间飙车炸街噪声扰民问题。

4.4借鉴意义

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管控需注重源头治理、过程管控，盯紧重点人群、重点经营门店，严厉查处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解决飙车炸街车噪声扰民问题。

四、附表

附表1 2022年地方发布的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潍坊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潍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平顶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附表2 2022年国家发布的涉及噪声污染防治的规章制度

序号	标题	制定机关
1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	文化和旅游部

附表3 2022年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序号	标题	发布单位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废弃食物处理器的特殊要求》(GB/T 4214.16—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1部分：基本参量与评价方法》(GB/T 3222.1—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声压级测定》(GB/T 3222.2—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测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基础标准使用导则》(GB/T 17248.1—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2部分：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和应用》(GB/T 19889.2—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声学 声景观 第1部分：定义和概念性框架》(GB/T 41283.1—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GB/T 19889.7—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通风消声器》(GB/T 41318—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机动车鸣笛监测系统检定规程》(JJG 118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	《乘用车行车制动器噪声台架试验方法》(QC/T 1167—2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铁路环境测量 环境噪声测量》(TB/T 3050—2022)	国家铁路局
14	《嵌板型公路声屏障质量检验评定技术规范》(DB14/T 2397—2022)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编写说明

本报告由生态环境部会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数据为主，同时吸收相关部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内容。其中，相关部委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数据均在文中备注说明。

本报告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编写单位

生态环境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网址：www.mee.gov.c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 12 East Chang'an Avenue, Dongcheng,
Beijing, PR, China.

Postal Code: 100006

Website: www.mee.gov.cn